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只有單一簽賬滿 HK\$500 之交易方計算入合資格類別簽賬之獎分。
2.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為準。
3. 合資格交易將完全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酌情決定及根據銀聯國際之商戶編號釐定。
4. 以港元以外貨幣誌賬之香港境外零售簽賬將按銀聯國際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計算持卡人的合資格簽賬額。
5. 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於獎分發放時必須維持有效。
6. 所有交易及獎分將由電腦系統計算。本行記錄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7. 所獲享之獎分不可轉讓。
8.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均為不合資格交易。
9. 對於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本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獎分價值之權利。將獎分退還之兌換率為每 200 獎分等於 HK\$1（調升至港元整數）。
10. 合資格交易所獲享之額外「銀聯海外簽賬獎賞」獎分將按以下日期存入有關主卡賬戶，並顯示於有關結單：

簽賬日期	額外獎分存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 月內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 5 月內

11.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